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5號

聲 請 人

即 監 護 人 余鳳真

相 對 人

即受監護人 許復盛

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許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甲○○辦理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之遺產分割事宜。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如下：相對人前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92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茲為辦理受監護宣告人之父許茂松之遺產繼承，聲請人已與其餘繼承人達成遺產分割協議，前曾聲請本院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惟經本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344號裁定駁回，嗣聲請人以及本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已開具相對人之財產清冊陳報本院，並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23號准予備查在案，因此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1、2項，聲請本院准許聲請人代為處分相對人繼承自被繼承人許茂松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之分割事宜等語。

二、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代為或同意處分。監護人為下列行為，非經法院許可，不生效力：(一)、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二)、代理受監護人，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出租、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民

01 法第1101條定有明文。上述關於未成年人監護規定，依同法
02 第1113條，於成年人之監護準用之。

0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述事實，已有提出被繼承人許茂松之
04 繼承系統表、遺產清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
05 書、第一建經土地買賣契約書及變更各期價款協議書、價金
06 受領證明書、支票、聲請人之台中銀行存摺交易明細資料等
07 件可以證明，復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以補充證明，本院也
08 主動調取本院111年度監宣字第92號監護宣告事件、112年度
09 監宣字第344號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113年度
10 監宣字第23號陳報財產清冊事件等案卷，經過核對卷內資
11 料，確認為事實，是聲請人之前述主張，可以採信。又遺產
12 為不動產者，遺產分割性質上為處分行為，聲請人為相對人
13 之監護人，為其辦理繼承不動產之遺產分割事宜，自應依上
14 述規定聲請本院許可。本院審酌相對人確實有繼承如附表所
15 示之不動產，並與他人共同繼承，現繼承人協議分割如附表
16 所示，相對人所受遺產分配結果，符合其依應繼分比例所應
17 分得之財產價值，並無不利於相對人之情事。從而，依據上
18 述法條規定，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定，應予准
19 許。

20 四、末按，監護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監護職務；監護
21 人於執行監護職務時，因故意或過失，致生損害於受監護人
22 者，應負賠償之責；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監護人提出監護事
23 務之報告、財產清冊或結算書，檢查監護事務或受監護人之
24 財產狀況，分別為民法第1100條、第1109條第1項、第1103
25 條第2項所明文規定。上述規定，依同法第1113條，於成年
26 人之監護準用之。本件聲請人即監護人為甲○○辦理其被繼
27 承人遺產之分割繼承，自應依上述規定予以妥適管理，在此
28 一併說明。

2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31 家事法庭 法 官 潘雅惠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鄭伊純

06 附表：

編號	不動產標示	權利範圍	面 積 (平方公尺)	相對人 分配比例
1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1	182	1/2
2	雲林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	1/1	141.33	1/2
3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3/5	344	該三筆土地以總價 新台幣00000000元 出售，相對人受分 配新臺幣00000000 元，並已開立支票 兌匯至聲請人名下 帳戶。
4	雲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1/1	280.5	
5	雲林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	1/1	280.5	
6	門牌號碼雲林縣○○鄉○○村○○○路000號房屋	1/1		1/2
編號	財產標示	金額（新臺幣/元）		相對人 分配比例
7	中華郵政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存款	0000		1/3
8	雲林縣○○鄉○○○○○○○號00000000000000號 存款	0000		1/3
9	儲值卡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	0000		1/3